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长庆	肖刚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电话	0514-86424918	0514-86424918	
电子信箱	irm@jscq.com	irm@jsc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1,669,462.02	2,003,732,106.40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15,486.52	172,534,495.26	-8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91,324.22	176,144,264.25	-8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877,649.29	80,504,086.45	26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2656	-88.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2656	-8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3.67%	-3.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13,374,696.80	8,050,482,608.58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9,688,731.92	4,578,569,633.45	-3.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国权	境内自然人	25.40%	165,013,503	123,760,127	不适用	0
黄南章	境内自然人	5.70%	37,013,472	27,760,104	不适用	0
周秀来	境内自然人	3.80%	24,675,648	0	不适用	0
周汝祥	境内自然人	3.80%	24,675,648	0	不适用	0
于国庆	境内自然人	3.80%	24,675,648	18,506,736	不适用	0
吉志扬	境内自然人	2.32%	15,047,280	11,285,460	不适用	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4,185,998	0	不适用	0
刘长法	境内自然人	1.70%	11,021,800	0	不适用	0
周治金	境内自然人	1.51%	9,836,362	0	不适用	0
高盛尔	境内自然人	1.17%	7,618,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于国权、黄南章、周秀来、周汝祥、于国庆、吉志扬、刘长法、周治金之间及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不知情。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2024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现场参会董事6名,独立董事骆广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24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24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刊登于2024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斌	盛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544912034@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7,306,451.54	2,095,972,198.60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682,568.32	68,257,049.21	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552,136.42	55,422,910.78	5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682,153.93	184,788,486.15	9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1.72%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48,591,253.70	8,838,265,333.03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8,646,910.76	3,892,490,332.45	1.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	0	不适用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	0	不适用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	0	不适用	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	0	不适用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	0	不适用	0
梅金娟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	0	不适用	0
郭大维	境内自然人	0.49%	4,279,100	0	不适用	0
华思存	境内自然人	0.48%	4,135,000	0	不适用	0
王建义	境内自然人	0.47%	4,050,000	0	不适用	0
孙佳	境内自然人	0.46%	4,01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富阳基地拆迁补偿款收取进度情况:公司积极推进拆迁协调工作,力争早日取得全部拆迁补偿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90,941.11万元(其中母公司120,118.42万元,新材料10,759.58万元,清园生态60,063.11万元),尚有30,308.78万元未收到(其中母公司30,308.78万元,清园生态、新材料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因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对外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小额贷款公司),且短期内无法对外转让类金融业务(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于2023年8月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获得深交所同意。2024年2月,因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召开相关会议,延长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和授权期限。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类金融业务(小额贷款公司)的剥离工作仍在进行中。

3、子公司铂瑞义乌热电联产项目正式投运:2024年5月15日,公司位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的铂瑞义乌热电联产项目正式投运,新增装机容量9兆瓦,新增锅炉蒸发量180吨/小时。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娇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3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86人,共计代表股份317,421,4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696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14,786,0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094%。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4人,代表股份14,786,0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0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0,037,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55%;反对11,931,3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3%;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94,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021%;反对11,931,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928%;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893,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81%;反对10,664,9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99%;弃权8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王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圆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光泉	杨晓芬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jygf@jys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3,477,404.91	916,379,588.11	18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825,799.40	-31,161,134.70	65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370,682.61	-81,358,035.46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829,198.66	401,733,247.67	-22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6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6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0.64%	4.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95,243,476.94	7,580,935,937.76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7,710,001.97	4,189,782,729.78	2.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8%	231,907,628	0	质押	162,130,000
赵辉	境内自然人	8.49%	66,137,566	66,137,566	质押	26,000,000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2.51%	19,564,654	0	不适用	0
李迎春	境内自然人	1.67%	13,000,000	0	不适用	0
许华	境内自然人	1.51%	11,775,056	0	不适用	0
杜彦璋	境外自然人	1.17%	9,148,400	0	质押	4,500,000
张国贤	境内自然人	0.75%	5,867,800	0	不适用	0
徐学兵	境内自然人	0.66%	5,161,300	0	不适用	0
谢卫青	境内自然人	0.54%	4,179,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4,125,58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辉为金圆控股集团、杭州开源资产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圆控股集团为杭州开源资产的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开源资产和赵辉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持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许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692,856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82,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775,05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8月0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8月0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剑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赵辉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简历

赵辉先生:男,1974 年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赵辉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赵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137,566股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2024年06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号)、《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号)。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增加2024年度的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西藏锂尚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学脱嵌富锂液产线设备	合同约定	20,000.00	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西藏锂尚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学脱嵌富锂液产线设备	0	40,000.00	100	-100	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号)
	小计	-		40,0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电费等	270.20	1,000.00	9.95	-72.98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电费等	127.93	1,000.00	4.71	-87.21	
	小计	-	398.13	2,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西藏锂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7JJ18G5C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A1-10金泰集团办公楼六楼605室

法定代表人:柳胜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时利和持有锂尚科技95.60%的股权,中南锂业持有锂尚科技4.40%的股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081.94万元;净资产6596.7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2.58万元。截止2024年5月31日,资产总额22905.05万元;净资产6512.0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4.7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锂尚科技的股东为中南锂业及时利和,时利和为金泰工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金泰工贸为公司的关联方,金泰工贸控制的锂尚科技亦为公司关联方。

历史沿革及履约能力分析:锂尚科技成立于2022年2月26日,由金泰工贸全资子时利和控股成立。锂尚科技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后续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转型锂资源产业持有坚定的信心,已于2022年3月与锂尚科技签订了《革吉县锂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锂尚科技有限公司捌千错盐湖矿项目扩大试验合作协议》,对捌千错盐湖矿开发项目扩大试验合作,经双方共同努力,针对该盐湖提锂扩大试验项目取得一定程度的成果,并已进行升级改造以及部分设备的周期性试生产。公司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在适当的时机进一步推进捌千错盐湖项目的建设进程。

上述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